海阳市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将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按照《条例》要求的程序,对我市2010年政府系统文件进行整理,由市保密办、法制办及政府办各主任审核把关,分成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能公开3种类型,将主动公开信息及时上传网站予以公开。并指导各镇区街道和市政府各部门顺利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由于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广、数量多,本年度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信息,也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建设情况

海阳市信息公开工作由海阳市委常委、副市长李英作分管,并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府办由2名兼职人员负责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各镇区街道至少有一名兼职人员负责该镇区街道的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办为主管部门,把信息公开栏目放在政府网站重要位置。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

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10年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府文件、计划报告、工作总结和要点、统计数据和分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有关民生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监督、检查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行政复议诉讼事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海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2010年重新改版政府网站,把信息公开栏目放在重要位置,对发布程序进行了升级,开通了互动性栏目,给公众搭建了一个建言献策、投诉咨询、求助办事、情况反馈的网上平台。

(四)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由于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广、数量多,本年度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海阳市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2010年,海阳市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市按照《条例》要求的程序,对形成的政府信息由市保密办、法制办及政府办各主任审核把关,分成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能公开3种类型。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并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截至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条例》的事件发生。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0年,海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离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较大范围存在人员力量配备薄弱的问题，人员流动性大且业务水平不高，一些部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制度规范尚不健全。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政策解读针对性、方式多样性、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等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是依申请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面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逐年增长、涉及 问题越来越敏感、疑难问题越来越多的严峻态势，一些部门和单位仍不够重视，依法受理、统筹协作、规范答复的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2011 年,海阳市将按照省、市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每月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 1 名班子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好本部门本单位及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对固定的专兼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做、做得好。要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的工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经常化、规范化。 2、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力度。市政府办公室将针对日常监测和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大工作调研和指导力度， 定期到部门和镇（街）开展工作督查，强化工作落实。每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每月布置工作任务逐步推进，每季度对市直重点领域单位和重点管理镇（街）进行调度，促进落后单位转化和问题整改。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要严肃批评、 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争取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

员培训科目和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业务培训计划。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